**绥德县义合镇合家园则小流域等2镇2村生态保护修复单元效果评估报告编制及工程复核技术服务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绥德县义合镇合家园则小流域等2镇2村生态保护修复单元效果评估报告编制及工程复核技术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榆林市绥德县永乐大道百合家园3号楼3单元301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07月16日 09时0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ZC-XSCG-2025-013

项目名称：绥德县义合镇合家园则小流域等2镇2村生态保护修复单元效果评估报告编制及工程复核技术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325,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绥德县义合镇合家园则小流域等2镇2村生态保护修复单元效果评估报告编制及工程复核技术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325,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25,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 --- | --- | --- | --- | --- |
| 1-1 |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 生态保护修复单元效果评估报告编制及工程复核技术服务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325,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绥德县义合镇合家园则小流域等2镇2村生态保护修复单元效果评估报告编制及工程复核技术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8）《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9）《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号)；
  （11）《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绥德县义合镇合家园则小流域等2镇2村生态保护修复单元效果评估报告编制及工程复核技术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3)供应商具备测绘乙级或乙级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提供2025年0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07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07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日期为从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有以上不良记录的不得参与评审活动，同时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网页截图；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07月10日 至 2025年07月14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1:00:00 ，下午 14:30:00 至 17:30:00 （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榆林市绥德县永乐大道百合家园3号楼3单元301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16日 09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绥德县永乐大道百合家园3号楼3单元301

####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07月16日 09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绥德县永乐大道百合家园3号楼3单元301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参与本项目供应商须在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注册并对本项目报名。

2.报名截止时间前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报名回执单、单位介绍信、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在本单位2024年07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上述资格要求资料，供应商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一份，到代理公司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谢绝邮寄。（双休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未办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锁的供应商）可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交易中心窗口办理，咨询电话0912-3515031。报名程序：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入电子交易平台，点击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CA锁登录，点击交易乙方，查询报名。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绥德县自然资源开发服务中心

地址：绥德县学子大道南段

联系方式：13772398388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绥德县永乐大道百合家园3号楼3单元301

联系方式：0912-5856677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

电话：0912-5856677

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09日